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发展战略及整体审计需要等多方因素，公司改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89人

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185,828.7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中兴华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怡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卫钦，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丽，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复核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2020年—2023年），在此期间天职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现有

业务情况、发展战略及整体审计需要等多方因素，公司改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对中兴华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后，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